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106 年 3 月 10 日本行第 5 屆第 80 次常務董事會核議通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98980 號函核准發行，本次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臺灣銀行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二、發行總金額：本債券發行總金額美元 8.8 億元（A 券：5 億元、B 券：3.8 億元）。
- 三、發行面額及價格：本債券以美元 1 千萬元為單位，依面額十足發行。
- 四、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本債券無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本身之風險。本次發行時本行信用評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tw AAA。
- 五、發行期限：本債券發行期限為 30 年，自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起發行；若本行於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為民國 136 年 4 月 7 日。
- 六、票面利率：
  - （一）A 券/30 年：0%，隱含內部報酬率為年利率 4.20%。
  - （二）B 券/30 年：0%，隱含內部報酬率為年利率 4.18%。
- 七、計付息及還本方式：
  - （一）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二）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四）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 （五）1. A 券：本債券發行日滿 2 年後，每年 4 月 7 日本行可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按隱含內部報酬率年利率 4.20% 計算）執行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按隱含內部報酬率年利率 4.20% 計算）。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生效日前 5 個台北市銀行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本行行使贖回權者，該債券於贖回生效日到期。
  2. B 券：本債券發行日滿 3 年後，每年 4 月 7 日本行可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按隱含內部報酬率年利率 4.18% 計算）執行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按隱含內部報酬率年利率 4.18% 計算）。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生效日前 5 個台北市銀行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本行行使贖回權者，該債券於贖回生效日到期。
- （六）本債券依照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八、代扣所得稅、補充保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行於贖回、還本或應核付本債券利息(如有)時，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代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九、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集保公司登錄。
- 十、上櫃情形：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十一、擔保方式：
- (一) 無擔保。
  - (二) 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十二、本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
- (一) 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一般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二) 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金，亦不得中途解約。
  - (三) 本行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自清算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拋棄行使抵銷權。
- 十三、本債券持有人其他權利義務：
- (一) 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辦理轉讓或設定擔保，相關作業依集保公司規定辦理。
  - (二) 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集保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 本債券(包括但不限於時效)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此涉訟時，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時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銷售對象：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十五、投資風險：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於本行營業處所、本行網站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公告之。
- 十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